

新能源汽车

购置和运营补贴双管齐下，促进新能源公交车推广

——事件点评

点评报告

行业研究——新能源

证券研究报告

✉ : 王鹏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4080002  
☎ : 021-80106010  
✉ : wangpeng@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新能源汽车 增持

事件

5月8日，财政部、工信部等4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明确中央财政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使用政策有关事项，以促进公共交通领域消费，推动公交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公交车新能源化。

投资要点

□ 加大新能源公交推广力度，地方补贴和运营补贴双管齐下

根据通知，在普遍取消地方购置补贴的情况下，地方可继续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补贴支持。中央财政已经安排的2019年及以前年度燃油补贴结余资金，地方可收回统筹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有关部门将研究完善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政策，从2020年开始，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新能源公交车总体保有量替换率已达35.9%，后续地方政府将在本次通知指导下明确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目标和时间表，购置补贴和运营补贴双管齐下，今明两年新能源公交车若保持每年10万辆的增长，则2020年新能源公交渗透率可能达到80%。

□ 磷酸铁锂主导客车市场，单车带电量呈上升趋势

由于客车对安全性能的要求更高，磷酸铁锂电池一直是新能源客车市场的主要电池品种。以4月发布的推荐目录为例，71款车型配套磷酸铁锂电池，1款配套锰酸锂电池，1款配套燃料电池。目前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基本超过135Wh/kg，该次目录中69款车型能量密度大于等于135Wh/kg，仅2款车型能量密度低于135Wh/kg，能量密度呈上升趋势。同期客车续航里程也在上升，目前大多数新车型在400km以上。客车的单车带电量因此不断提升，多数新车型的带电量超过200kWh，远高于2018年170kWh的平均水平，假设2019年单车平均带电量为190kWh，则10万辆城市公交将带来19GWh装机需求。

□ 投资建议

根据乘联会数据，1-3月新能源客车销量约1.6万辆，同比增长135%，保持高速增长。在大型新能源客车的下游需求中，城市公交一直占比较高，2016-2018年分别为74%、73%、92%，轻客产品在2018年也开始转向公交市场，城市公交销量占比达93%。随着环保压力和路权的促进，我们认为新能源公交将从大中城市向县乡市场渗透，加上此次通知的颁布，动力电池在公交领域的应用发展有望稳中向好。目前新能源客车市场仍由磷酸铁锂电池主导，建议积极关注相关标的：宁德时代、国轩高科、德方纳米。

风险提示：补贴退坡高于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新技术替代风险

相关报告

- 《平均能量密度持续提升，磷酸铁锂复苏仍需等待》——2019年第3批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点评\_20190411
- 《平均续航里程与能量密度稳步提升》——2019年第2批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点评\_20190312
- 《国际车企新能源车型投放进度分析——2019日内瓦车展点评》\_20190308
- 《海外市场崛起，全球新能源汽车开启高速增长——2019新能源汽车行业深度报告》\_20190217

报告撰写人：王鹏

数据支持人：陈逸凡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